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年5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19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2017年5月19日上午10:30-11:3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4)。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5月22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0日